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 年 6 月 1 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本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川资管")发来的《股 份质押通知》,内容如下:

百川资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3,550,000 股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7%。用于办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始初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, 质押期限为 1093 天。

本次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3,050,000 股,占其 持股总数的 73.5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36%。

2、本次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

2016 年 6 月 1 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本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川资管")发来的《股 份解质通知》, 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原出质人名称: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解质时间: 2016年6月1日

百川资管本次解质股份数量为80,0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3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百川资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5,063,203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39.94%, 本次解除质押后, 百川资管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3,05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0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百川资管本次质押的目的: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百川资管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,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,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,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,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:(1)提前购回;(2)补充质押股票、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,防止股票平仓等,并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